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管制香港水域燃料補給作業

目 的

現建議立法管制香港水域範圍內的燃料補給作業，請委員予以通過。

背 景

2. 燃料補給作業是把船用燃油從供應油躉轉載到接收船隻，現時不受法例規管，可以隨意在浮動海上加油點或以流動油躉進行。業內的做法是把油躉碇泊在慣常的固定位置，作為浮動海上加油點，光顧的船隻靠泊在這些油躉旁添加燃料。流動油躉還會把燃料運送給停泊在港內或香港水域其他地方的船舶。由於同一艘船可以從事這兩種作業模式，因此兩者的區別往往難以分辨。

浮現的問題

3. 最近，由於境外柴油需求劇增，流動油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附近的燃料補給作業隨之而激增。在這些無遮蔽水域，油躉和加油船隻也可能受到海面浪湧的影響而過度搖晃。相關的高拉力可能令繫泊繩纜和輸油喉斷裂，導致污染和意外事故。鑑於長洲東灣泳灘屢遭油污染，海事處人員為確定油污來源而展開的特別巡邏行動中，在長洲以南海面目擊四艘船匆匆駛離一艘油躉，而油躉上的船員則連忙把接駁着內地漁船的燃料喉分開，導致少量燃油流入海中。此外，據報有人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把油轉載。若在海岸公園範圍內溢油，則會對中華白海豚構成嚴重威脅。

4. 非本地船隻只要遵守進出港手續，就可以合法地在香港補給燃料。不過，現時的情況是很多內地船隻購買柴油時，並沒有申報進港，既違反海事法例，也逃避繳付港口費。有關人員一度目睹一艘航經維多利亞港的內地貨船一邊靠着移動中的油躉行駛，一邊補給燃料，相信此舉是要迴避申報抵港的規定。在航時轉載燃油，對航行安全和環境污染來說，都會構成極大威脅。

擬實施的管制

5. 為着盡量減低這些作業對海洋污染和意外事故構成的風險，現建議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附屬法例

中加入新條文，訂明實施下列管制：

- (i) 准許在維多利亞港口和《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條)附表7第3(a)段至第3(g)段所界定的維修碇泊處輸送補給燃料給船舶。這些維修碇泊處為馬灣碇泊處、半山石碇泊處、西面1號碇泊處、西面2號碇泊處、西面3號碇泊處、南丫島北碇泊處、南丫島西北碇泊處。
- (ii) 在維多利亞港口和上文所述的維修碇泊處以外水域，可以為並非在突堤式碼頭或其他碼頭靠泊的船舶輸送補給燃料，惟須事先得到處長許可。
- (iii) 准許浮動海上加油站在指定燃料補給區作業，並於法例中以附表加以訂明。
- (iv) 香港水域範圍內，禁止在航時轉載燃油。

指定燃料補給區

6. 所建議的指定燃料補給區列於附件1，其劃定界線見於附圖。燃料補給區乃按照本地船隻的營運模式和需求而設定。油躉可於區內隨意錨泊營業。

預期效果

7. 燃料補給作業受到規管時，凡在許可區以外轉載燃油，均屬非法。凡於邊界上、邊界附近和其他無遮蔽水域補給燃料的船隻，均會受到檢控，從而減低油污染的風險。遠洋船舶、本地船隻補給燃料方面不會受到影響。燃料補給作業既集中在維多利亞港口、維修碇泊處、指定燃料補給區，那麼海事處人員可經常前往許可區作防油污巡邏，預防和對付溢油事故的效率因而得以提高。

建議

8. 請委員通過關於管制燃料補給作業的建議。

文件提交

9. 海事處鍾少文先生會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
船隻航行監察部

2000年6月

指定燃料補給區

1. 油塘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17.702' 東經 114°13.798' 北緯 22°17.480' 東經 114°14.032'
 北緯 22°17.433' 東經 114°14.001' 北緯 22°17.581' 東經 114°13.630'

2. 長沙灣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19.603' 東經 114°08.826' 北緯 22°19.558' 東經 114°08.900'
 北緯 22°19.518' 東經 114°08.870' 北緯 22°19.580' 東經 114°08.772'

3. 香港仔西避風塘外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14.885' 東經 114°08.248' 北緯 22°14.779' 東經 114°08.248'
 北緯 22°14.743' 東經 114°08.653' 北緯 22°14.852' 東經 114°08.607'

4. 長洲避風塘外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12.520' 東經 114°00.960' 北緯 22°12.408' 東經 114°01.220'
 北緯 22°12.137' 東經 114°01.078' 北緯 22°12.355' 東經 114°00.795'

5. 屯門避風塘外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22.30' 東經 113°58.48' 北緯 22°22.16' 東經 113°58.52'
 北緯 22°22.20' 東經 113°58.68' 北緯 22°22.34' 東經 113°58.64'

6. 屯門入境檢查碇泊處以南 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的水域範圍：

北緯 22°21.46' 東經 113°57.50' 北緯 22°21.14' 東經 113°57.50'
 北緯 22°21.14' 東經 113°58.54' 北緯 22°21.46' 東經 113°58.54'

7. 油蔴地碇泊處以北

北緯 22°19.135' 東經 114°08.972'

8. 西貢港

北緯 22°22.82' 東經 114°16.40'

DESIGNATED BUNKERING AREAS

